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增编

受审议国关于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审议了 A/HRC/14/12 号文件所载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10 年 2 月 15 日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全部建议。在工作组的会议上接受了全部 188 项建议中的 123 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赞同另外 45 项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阐述对剩余 20 条建议的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其拒绝的和待决的建议的立场如下：

## 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 20 条待决建议的立场

### A. 部分接受的建议：

2. **建议 6 和 7：**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妇女抱积极态度。并且也采取了实际和有效措施，充分反映在我们的国家报告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持久政策，在立法和实践中保障妇女权利并促进不歧视原则。

3. **建议 19：**《宪法》和本国普通法律保障伊朗所有国民的公民权利，无论其宗教派别。政府正在为此尽一切努力。消除歧视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项坚定政策，因此建议中所提到的歧视是不合事实的判断。

###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赞同的建议：

4. **建议 20：**该建议载有不符合事实的推测和偏见，因此不能获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赞同。

###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的建议：

5. **建议 3 至 5：**上述三项建议中提到的特别报告员已经访问过伊朗，并提交了他们的报告。政府将继续根据其促进人权的方案与报告员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在这方面，伊朗欢迎特别报告员在适当时间访问。

6. **建议 1、8、9：**加入国际公约，包括《禁止酷刑国际公约》，要求特定的法律程序。议会一直在审议和评估加入国际公约问题，并根据国内情况和法律修正以前的保留。因此，政府不能够就议会辩论的结果做出任何预断和预测。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伊朗反对所有形式的酷刑，而《伊朗宪法》以最强烈的措词禁止酷刑。另外，死刑的概念和涵义不同于伊斯兰教法适用“血债血还”(Qisas)的涵义。血债血还属于私法(民法事项)，而执行死刑来自于国家的公法权利。

**建议 2、10、11、12、13、14、15、16、17 和 18：**

7. 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贯彻和执行其国内法和条例。关于死刑，伊朗充分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内容，并根据伊斯兰教法原则和本国法，对《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刑事责任年龄的第 37 条行使保留权。

8. 司法机关尽最大努力，将“血债血还”转为罚款，以解决 18 岁以下罪犯的问题。

##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其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七届会议上不赞同的立场

9. **建议 1:** 加入国际公约需要通过某些法律程序和程序。实际上，这一问题属于立法程序，政府无法就议会关于加入新条约的辩论结果做出任何预测和预测。

10. **建议 13:** 《宪法》第 19 条规定伊朗境内所有人，无论族裔或部落群体，都享有平等权利。肤色、种族、语言等不带来任何特权。《宪法》第三章规定人民权利。根据该章的条款，本国所有公民，无论男女、族裔和宗教背景，平等享有法律保护 and 享有一切权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建议 14、15、38、39、40 和 41:** 像许多国家一样，《宪法》中将一些宗教承认为正式宗教。巴哈教尽管没有被承认为正式宗教，但享有全部的公民权利。值得指出的是，其他伊斯兰教国家或伊斯兰会议组织都因巴哈教的教义、宗派特点及其领袖违反人权的行为而不承认它。巴哈教在全国各地有自己的墓地，根据他们自己的葬礼埋葬死者。他们入学不受其教派影响。他们如其他公民那样享有国内和出入境通行自由，并可以自由获得护照。在经济领域，他们享有相对好的状况，能够从事各种生意和职业。他们也有可能上大学继续深造，每年有许多巴哈教徒获得学位。在伊朗，没有人仅因信仰受到起诉。

12. **建议 23、25、26、37 和 45:** 《宪法》和本国其他法律严厉禁止酷刑。酷刑作为刑事犯罪受到处罚，并且实施者受到严厉处罚。《宪法》第 38 条禁止酷刑，而伊朗《伊斯兰刑法》的各个条款明确禁止酷刑并对实施者规定严厉处罚，规定了徒刑、从政府部门解雇和赔偿损害。政府在法律和实践上都严厉处理酷刑案件。

13. **建议 29:**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除非根据命令和法定程序，不得逮捕任何人。在逮捕的情况下，必须不延误地立即将指控理由书面告知和解释给被告，并且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向主管司法当局提交一份临时案卷，以尽可能迅速地地完成预审工作。法官可以发出命令，要求某种保证以临时释放被告。如果是重罪或严重违法，法官命令对被告进行还押拘留。

14. 因此，对严重犯罪作出还押拘留的裁决，其案件由 3 名法官审理：预审法官发出押候令、检察官同意、主审法官审查上诉。

15. **建议 28、42、43、44:**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言论自由不是一项绝对权利。《宪法》第 24 和 27 条保障言论和集会自由。每年有许多政治和工会集会和会议。

16. 根据有关政党、群体、社团和工会活动的法律第 6 条，需要从有关当局获得集会和公共会议的许可。根据以上提到的《宪法》同样条款和《新闻法》第 6 条，新闻和出版界有表达其意见的自由，但不得违反伊斯兰基本原则或公共权

利。根据同一法律的第 3 条，新闻界有权表达其意见、批评、提议和建议以及人民和官员的意见。鉴于没有纯粹的政治罪，根据公平和正当程序而审判那些违反该法的个人，并正当定罪。根据这些情况，无条件释放的请求不合法律。

17. **建议 19:** 伊朗关于性取向的原则立场非常透明。同性婚姻完全违反国内法和条例，伊朗不认为这是一个法律问题或人权问题。

18. **建议 20 和 21:** 只有对最严重的罪行才判以死刑，并且没有国际文书完全否认死刑，各国可以选择使用死刑。取消死刑则鼓励罪犯，并导致犯罪重复发生。伊斯兰国家认为，惩处被定罪者将防止谋杀这类严重犯罪的复发。当对严重犯罪处以死刑或“同态复仇”时，伊朗司法制度用尽一切程序和法律规定的补救措施。它经过初级、省级和最高法院的一个很长程序，根据《刑法》第 18 条，执行死刑判决需要司法机关首长批准。根据伊朗法律，对蓄意杀人的惩处是“血债血还”。“血债血还”惩处仅根据“血亲”的请求而适用，可以根据他们的请求减为经济惩罚(血钱)。

19. **建议 22:** “残酷处罚”的用语不适用于本国法律所规定的处罚。

20. **建议 33:**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强调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根据上述原则，对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国内法院的任何干涉，都明显违反不可争辩和公认的法律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会员国义务。由于伊朗法院以维护法官独立的方式审案、做出的裁决有可上诉和经上级法院进一步复查，并且充分尊重法律原则和正当程序(因为裁决在用尽所有司法补救措施前不是最终性的)，所以法律监督机关以外某组织的任何干涉和监督，都不影响法官强制执行最终裁决。在实践中，所有审判程序都得到尊重；辩护律师出席审判；并且在裁决成为最终裁决以后，审判情况充分透明地反映在新闻中。

21. **建议 3 和 4:** 考虑到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修订《伊斯兰刑法》的法案草稿，政府目前对这些建议没有具体评论。同时我们强调，预断伊朗滥用伊朗法律限制基本自由的现有根据，不合事实。

22. **建议 5、6、7、8、9、10 和 11:** 伊朗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且后者至今进行了 6 次访问。这表明伊朗愿意促进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伊朗也进一步巩固了合作关系，规划和召开会议、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建立直接接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增进人权的计划，将为与特别程序的互动而筹备和制定相关机制。

23. **建议 27:** 根据伊斯兰教法、《宪法》和议会批准的普通法律，伊朗禁止任何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政府的三个分支也通过了自己的预防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推行以性别公正为基础的政策。伊朗设立家庭法庭，为没有监保人的妇女设立避难所、为妇女设立社会紧急救助中心和许多其他设施。不消说，惩治强奸、组织性奴役集团与实施其他不道德和恶行的个人，属于完全不同的事项。这些犯罪在所有法律制度和社会中都应受惩罚。

24. **建议 30:** 《宪法》第 57 条规定政府行政、司法和立法三个分支分立。《宪

法》第 6、9 和 11 章解释三个分支的职责。根据宪法中的这些条款，每一分支各自独立，没有一个分支可以干预其他分支的事务。与司法部门隶属于司法部长的许多国家相反，伊朗司法部长协调司法部门和政府其他分支的关系，没有任命或撤除法官的作用。关于一些建议中所提到的集体审判个人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9 条，如果数人一起实施一项犯罪，对他们的审判合并进行。其他许多司法制度都采取这种做法。

25. 关于辩护权和辩护律师出庭问题，《宪法》第 35 条规定诉讼双方有权选择律师，并且如果他们不能够选择，将做出安排向他们提供律师。然而，《刑事诉讼法》第 128、185 和 186 条规定，被告甚至可以在初步调查中有律师陪伴。但是如果其犯罪在法律上属于终身徒刑或死刑的情况下，如果被告没有自己采用律师，必须为其指定一名律师。

26. **建议 31、32 和 34：**《宪法》、《刑事诉讼法》和伊朗其他法律在确保公平审判程序方面非常谨慎。公平审判使当局和主管官员能够保护社会中个人的权利，确保逮捕、调查、起诉、审判、裁决、上诉以及法院命令和裁决的执行公正，无论种族、宗教、性别、族裔或其他优越地位。法律程序确保公平，比如尊重被告的法律决定，被告有辩护权，有权在逮捕、调查和复查各阶段挑选律师，检察官有权在初步调查、审判和上级法院最后裁决期间对裁决提出抗辩，以及可撤消逮捕令、推迟逮捕、在特殊情况下对少年犯罪撤案和一贯坚持无罪推定等手段。如先进国家的许多法院制度那样，为了使审判更公平和弥补司法错误，实施分级审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遵循这一一般原则，本国法院分为一审法院和高级法院。所有裁决都可上诉。根据《宪法》第 19 和 20 条，本国所有公民都平等享有法律保护，任何官员或当局如果犯下应处罚的罪行，不得免受起诉。在实践中，甚至总统——本国最高行政官员，也可被起诉和罢免。过去曾行使过弹劾总统的权利。省级刑事法院可以调查和审判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和宪法监护委员会成员、部长和副部长、政府三个分支的高级顾问、大使、总检察长、审计厅长、法官、州长、军方和警方准将以上官员以及各省情报部的局长。

27. 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上述建议与本国国内状况无关。

28. **建议 35、36：**我们在过去 30 年中根据《宪法》和本国普通法律举行了 32 次以上的选举，这些选举有合格选民的积极参与和大量投票。在这些选举中共投出 5 亿张票。2009 年 6 月 11 日，伊朗举行了第 10 次总统选举。不同政治态度的四名候选人竞选。4,500 万合格选民中将近 4,000 万参加选举。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选民投票记录，超过 85%。投票箱前出现了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民主壮举。在各社区委托人(65 万)和法定机构监督下，从全国范围 45,000 个投票箱收集人民的选票。在投票和计票的所有阶段，候选人挑选的 90,000 名观察员监督了票箱。接着，有关法律和监督机制核查了选举，然后选举出本国的合法总统。

29. 选举之后，国内发生了一些事件，有关和主管法律部门对其进行了适当调查。